

電話號碼： 2869 922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3  
          總議會秘書(2)4 *4/5*  
          總議會秘書(2)6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4/5*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1  
檔 號： CP/C 350/2011  
日 期： 2011年5月4日

---

**要求在學校提供天天託管及功課輔導及  
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港人歧視的投訴**

立法會當值議員梁美芬議員，以及應邀出席的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於2011年4月27日會晤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互助會"(下稱"申訴團體")，以討論有關新移民婦女投訴政府政策及財政預算案涉及歧視的事宜。由於此申訴涉及申訴團體要求在學校提供天天託管及功課輔導的事宜，故此議員指示申訴部將此事宜轉介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外，因應申訴團體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港人歧視的投訴，而此事涉及平機會的職權範疇，故此議員亦指示將此事轉介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2. 有關申訴團體的意見、議員的觀點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1



(黃麗容小姐)

連附件

## 申訴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互助會"(下稱"申訴團體")於2011年4月27日會晤議員時表達的意見如下：

### 政府政策全面歧視新移民，新移民欠法例保障

2. 申訴團體指稱，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1969年適用於香港，2008年香港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法例，但以新移民與香港人同是華人為由，定義不包含因新移民身份、居港年期，令新移民面對港人歧視時無法例保障，但在政策上，政府一直區別對待新移民，各項政策，例如：投票、申請公屋、公務員招聘、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等，均以居港七年為條件，令新移民難以融入香港社會。

### 財政預算案胡亂派錢，獨不助新移民，關愛基金審查嚴苛

3. 申訴團體聲稱，面對通脹高企，低收入新移民家庭生活困難，這幾年政府均有大量盈餘，但不但不注資在長遠政策方面(例如：增建公屋居屋、增加學生資助、全民退休金等)，更胡亂派錢予富有階層，也不向N無新移民(無公屋免租、無獨立電錶戶口、無差餉、無綜援／無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無免稅、無生果金)伸出援手，更令新移民憤怒的是連財政預算案的短期派錢措施，也公然帶頭歧視新移民，只有永久居民才享有，連富有階層及海外居民也獲政府支援，政府寧願胡亂派錢，對在香港"日捱夜捱"的新移民，卻絲毫不提供援助，連僅有的強積金注資也沒收，漠視N無新移民家庭三餐不繼的困境，不少有困難的新移民根本來港多年一直未有享受香港任何福利，而有交稅有物業的新移民雖然不在乎6,000元，但不同階層的新移民都不憤政策公然歧視，加深社會歧視新移民，視新移民如二等公民。

4. 申訴團體指稱，雖然財政司表示會注資關愛基金協助新移民，但將財政預算案的責任交予關愛基金，實在是推卸責任，而且關愛基金需審查新移民入息，才派發6,000元，條件嚴苛，尤其是單人及二人家庭更難受惠，例如：關愛基金建議的一人入息限額(6,500元)低於申請公屋入息限額(9,200元)，但公屋的新移民住戶不再用入息審查，"仍在輪候公屋要捱私樓貴租"的新移民家庭卻要入息審查，造成"最困難的新移民反而不受惠"的不公平情況。

## 政府帶頭歧視、加劇社會歧視新移民

5. 一直以來八成以上新移民均在生活上曾遇歧視，但從未有組織公然站出來歧視新移民，是次財政預算案帶頭歧視新移民，引起萬人在Facebook公然反對及抹黑新移民，更於4月10日遊行公然針對新移民，不少新移民表示近來遇到歧視的情況更為嚴重，但卻投訴無門，可見政府帶頭歧視，加劇社會歧視新移民，極不公義。

## 新移民被視為二等公民，有冤無路訴

6. 申訴團體指稱，最諷刺的是2008年香港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條例時，政府當局表示內地來港新移民與香港人都是中國人，政府同等對待，所以在條例內，新移民不是獨立組群，而是被歸為與香港人為一組，並取消新移民投訴被香港人歧視的機關，但沒有取消各項福利、政策居港七年的要求，現時對抗通脹措施公然剔除新移民，完全視新移民為二等公民。

## 移民努力自力更生建設社會，香港社會忘本

7. 香港一直是移民社會，幾十年來靠內地同胞來港一起建設成今日繁華社會，但今日香港政府卻忘本，加深社會歧視新移民。近二十年來以婦孺來港團聚為主，每日150個名額，近年更未用盡，過去七年約有30萬內地家屬來港團聚，一半是兒童，一半是成年人，成年人中九成多是新移民婦女，過去七年約有17萬新移民婦女，她們來港主要為了家庭及子女，她們默默刻苦照顧家中老幼，減輕香港社會照顧負擔，雖然生活貧困，但她們仍努力自力更生(總新移民佔整體領取綜援只有6%，佔申請公屋不足三成)。

## 缺乏支援新移民婦女的就業及培訓政策

8. 大部分新移民婦女因託管服務不足，要照顧年幼子女，同時工作技能得不到認同和發展，香港又缺乏針對新移民婦女特長及需要的就業及培訓政策，加大了新移民婦女的就業困難，導致新移民婦女就業率只有約35%，遠低於本地婦女的52%的四成，令新移民婦女未能藉著就業來解決經濟困難及更快融入社會。

## 政府反家庭崗位歧視不力

9. 不少新移民婦女投訴在尋找工作時，被僱主以其有年幼子女為由拒聘，而政府的託管服務又不完善，令她們很難找到工作，反映政府在"反家庭崗位歧視"不力，支援服務亦不足。

### 建議

10. 新移民是香港人的家人，而且無論是照顧家庭或就業，一直盡心盡力，對香港社會發展有莫大貢獻，但其權益卻一直被政府忽視，申訴團體提出下列建議：

- (a) 在《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下稱"《條例》")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或另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並設立投訴機關。
- (b) 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包括：投票、房屋、綜援、求職等居港七年限制。
- (c) 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元的政策應改為增建公屋居屋、推行幼稚園免費教育、增加學生資助、在校推行託管功輔班、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如要派發現金，應派予困難人士(尤其是租住私樓的輪候公屋人士)，如不分貧富，應人人有份，不應分"永久"或"非永久"，不應只審查新移民。
- (d) 制定新移民婦女的就業及培訓政策，包括：
  - (i) 為新移民婦女的專長進行研究，善用她們本身的豐富資源，開拓適合她們的培訓證書及勞工市場。
  - (ii) 承認新移民婦女的國內學歷，例如：本港缺乏護士，應設計銜接課程／作臨床考試，資助考牌，讓有內地護士資格的新移民可以發揮專業貢獻香港社會。
  - (iii) 撥出資源發展類似"公開大學"的公開小學、公開中學等適合新移民婦女的課程，幫助部分學歷較低的新移民婦女得到正規的教育提升學歷水平。
  - (iv)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應加設半日制及晚間制等有津貼的就業掛鈎課程總類及其數量，讓身兼母職或在職新移民婦女有機會裝備自己。

- (v) 加強市民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的認識，讓新移民婦女不會因其家庭崗位而受到歧視。
- (vi) 在學校天天設立託管及功輔班至晚上7時，支援貧窮兒童學習及婦女就業。
- (vii) 制定禁止歧視新移民法例。

11. 申訴團體表示，曾有在國內任職十八年護士的內地人士來港後，難以在港繼續任職護士，該名人士需要填寫長達8頁的申請表，申請人難以找回從前的機構證明其學歷或工作經驗等。即使若有機會應考以獲評審是否合資格在港入職護士，申請人士也沒有可供研讀的應考範圍，申訴團體因而要求在港設有過渡培訓課程可供一些在國內擁有豐富經驗的護士就讀，以協助這些護士可以在港繼續任職護士。

12. 申訴團體指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並不接受有關新移民在港受到歧視的投訴，令他們投訴無門，申訴團體批評此舉並不合理，並要求平機會設立機制，接受有關新移民在港受到歧視的投訴。

## 議員的觀點

13. 議員表示理解到N無人士的困難，並已倡議政府對這些人士提供多些協助。關於資歷銜接一事，議員表示贊成中港融合及資格互認，在本港缺乏護士的情況下，如國內護士的資格及經驗符合在港專業的要求，則可改善本港護士的人手短缺問題。

14. 議員表示，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有議員贊成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列入受保障的範圍，但政府當局剔除了新移民在其涵蓋範圍之內。議員認為，平機會可考慮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平機會不用在有立法框架下才接受投訴。

15. 議員表示，由於此申訴涉及申訴團體要求在學校天天託管及功課輔導的事宜，故此議員指示申訴部將此事宜轉介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外，因應申訴團體要求平機會接受有關內地新移民被港人歧視的投訴，而此事涉及平機會的職權範疇，故此議員亦指示將此事轉介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1年4月26日已就申訴團體的意見及所提出的建議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建議一：在《種族歧視條例》應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或另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並設立投訴機關**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17.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香港居民(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各項人權，已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保障。

18. 《條例》於2009年7月全面實施，提供法律保障，禁止基於種族原因的歧視、騷擾和中傷。平機會負責執行該條例，並且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在社區廣泛宣傳種族平等。

19. 《條例》並沒有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和香港其他人一樣，他們都受到《條例》的保障。《條例》中"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的定義是一致的(即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這並不包括對一人的居民身分及居住年期等的提述。事實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香港大部分永久性居民的分別不在於"種族"。大部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香港大多數永久性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等方面有差異，並不表示他們是獨立的種族群體。政府在立法會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已詳細解釋此點，而《條例》亦於2008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 **建議二：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包括：投票、房屋、綜援、求職等居港七年限制，讓新移民婦女享有同等權利**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 投票

20. 香港的選舉及投票安排是根據各有關選舉法例而進行，有關法例都是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包括《基本法》第26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房屋

21. 新來港人士若想透過公屋輪候冊申請入住公屋，只要符合申請條件，便可在輪候冊登記。至於未能符合居港滿七年規定的人士亦可登記，但在編配公屋單位時，至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必須居港滿七年並仍在港居住。

22.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過往已多次放寬居港七年的規定，現時18歲以下的兒童，如在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或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這些兒童均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未能符合七年居港年期的申請家庭若有特殊困難及迫切的住屋需要，可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評審以便向房屋署推薦考慮給予可豁免居留年期限限制的體恤安置。

## 綜援

### 申請綜援前的居港規定及酌情安排

23. 自2004年1月1日起，年滿18歲的人士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即居港七年的規定)。這項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運作。它亦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24. 如申請人未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但有真正經濟困難，社署署長可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該規定，向他們發放綜援。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在港的資源和其他可能獲得的援助；是否能獲得由公共或慈善團體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以及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在2004年1月至2011年2月，共有9 233宗涉及居港未滿七年年滿18歲人士的新綜援申請個案按上述的酌情安排獲批准。

25. 為提高透明度，社署印備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讓公眾明白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及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的主要考慮因素。該小冊子已上載於社署網頁。

## 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

26. 新來港人士不論居港多久，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以解決特別及緊急情況、醫療費用豁免、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

## **求職**

###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27.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均備有繁簡字體，方便新來港定居人士使用有關設備獲得空缺資訊。此外，網站設有兼職職位空缺專頁，方便有意尋找兼職空缺的求職者瀏覽。

28. 現時，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設有專門櫃位，特別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各就業中心會不時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及設立資訊角，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有就業困難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亦可參加勞工處提供的各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等，以提升其就業能力。

29. 此外，勞工處不時在偏遠地區及新來港人士聚居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天水圍、東涌、葵青、屯門及上水)舉辦大型招聘會。勞工處亦已在4個偏遠及沒有就業中心的地區，包括東涌及葵青，向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空缺搜尋終端機，以利便該區求職者獲取空缺資訊。

30.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加強空缺資訊流通、工作轉介及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

### 公務員招聘

31. 根據《基本法》第99條規定，除在指明的例外情況之下，在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特區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101條亦訂明，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從特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



32. 鑒於上述《基本法》的規定，招聘部門會要求政府職位(包括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特區永久性居民。招聘部門只會在並無足夠合適及符合資格、而又是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可供填補政府職位空缺，且符合《基本法》第99條及第101條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招聘並非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

**建議三：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元的政策應改為增建公屋、推行幼稚園免費教育、增加學生資助、在校推行託管功輔班、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如要派發現金，應派予困難人士(尤其是租住私樓的輪候公屋人士)，如不分貧富，應人人有份，不應分永久或非永久，不應只審查新移民**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 **財政預算案**

33.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多項紓困措施，包括補貼電費、寬免差餉、代繳公屋租金、發放額外綜援津貼、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和子女免稅額，以及預留款項延續資助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以期適時幫助市民。這些措施惠及不同階層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

### **關愛基金**

34. 關於政府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的建議，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民政小組委員會早前進行了初步討論。基金秘書處正就計劃整理各界的意見、搜集進一步的資料和進行研究，讓督導委員會進行討論。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建議四：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本地立法**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3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於1996年引入香港。《公約》保障婦女人權，並確保婦女能夠充份發展。《公約》自引入香港以來，當局一直恪守和履行《公約》所訂的原則，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36. 現時《公約》的條文並無收納在某一特定的法例之內，使之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然而，現行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不受歧視及平等。此外，《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為婦女在其性別及家庭崗位方面提供了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平機會作為《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法定執行機關，負責消除基於性別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香港法例已能有效地保障《公約》所載述的權利。

37. 雖然《公約》並非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但政府十分重視推廣及落實《公約》的工作，並視之為一項持續的行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確保政府的政策及行政措施符合《公約》要求，維護婦女在《公約》下所享有的權利。同時，政府當局亦繼續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和透過不同途徑，增加公眾對《公約》的認識。

#### **建議五：制定新移民婦女的就業及培訓政策，包括：**

##### **建議五(i)：為新移民婦女的專長進行研究，瞭解她們的特長。善用她們本身的豐富資源，開拓適合她們的培訓證書及勞工市場**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38. 再培訓局一向以市場作主導，發展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為服務對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現時，所有可合法在香港逗留並自由受聘於任何僱主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如年齡在15歲或以上，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都可以選擇報讀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

39. 再培訓局一直密切關注新來港人士的培訓需要，並與有關持分者保持聯繫，例如在2009年透過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安排，該局與新來港婦女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培訓課程的意見及訴求。過去數年來，再培訓局陸續推出了一系列的專設課程，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投身就業市場。

##### **建議五(ii)：承認新移民婦女的國內學歷，以強化她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40. 就公務員聘任而言，根據現行政策，特區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時，通常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持有香港以外院校(包括內地院校)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他們所持有的學歷會經個別評核，若被評審為與入職要求相若，有關的申請會同樣獲得考慮。

**建議五(iii)：撥出資源發展類似在公開大學的公開小學、公開中學等適合新移民婦女的課程，幫助部份學歷較低的新移民婦女得到正規的教育，以提升學歷水平**

"毅進計劃"課程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

41. 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及擴大大學程度人士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政府於2000年開始推行"毅進計劃"，讓未能取得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學歷的中五離校生及年滿21歲不論學歷的成年人，透過修讀"毅進計劃"課程取得基本學歷，以增加持續進修的機會及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42. "毅進計劃"學員成功修畢7個必修單元及3個選修單元後，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證書持有人的學歷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程度。

43. 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聯盟")屬下各成員院校已同意互相承認"毅進計劃"的學歷資格，學員修畢毅進課程後，可報讀聯盟的成員院校所舉辦的持續教育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先修課程，並循進修階梯銜接升讀持續教育學位課程等。

44. 在就業方面，政府接受"毅進計劃"畢業證書，為符合要求會考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的政府職位的入職資格，這些政府職位包括救護員、二級懲教助理、關員、消防員、入境事務助理員、警員及郵務員等。

*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45. 為幫助學員完成課程，政府為"毅進計劃"的學員提供資助。資助形式包括向圓滿修畢每一單元的學員發還該單元的三成學費；圓滿修畢單元的清貧學員，若通過入息審查，更可獲

悉數發還有關單元的全數學費。此外，合資格學員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支付學費。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

46. 政府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成年學員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中心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

47. 學員只要獲得認可辦學機構確認其符合資格，例如已年滿17歲或以上，並出席率最少達80%、或出席率最少達60%，並於學期總體成績及格、或出席率最少達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餘下20%出席率的規定，一律可獲發還基本資助(即30%已繳付的學費)。

#### *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

48. 有經濟困難的學員，如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幅度的資格及完成有關的申請程序，可分別獲發還全額學費(即100%已繳付的學費)或半額學費(即50%已繳付的學費)。此外，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

### 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49. 新移民婦女可按其情況、興趣及發展計劃，報讀上述課程，以取得基本學歷，從而增加持續進修的機會及提升就業的競爭力。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請發還全額學費或半額學費，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

### **建議五(iv)：再培訓局應加設半日制及晚間制等與就業掛鉤課程的總類及其數量，縮短輪候時間，讓身兼母職或在職新移民婦女有機會裝備自己，出外就業**

####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50. 新來港人士可按其所須選擇報讀再培訓局為他們專設的課程以及為一般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在2011-2012年度，再培訓局為市民提供合共130 000個學額，舉辦達800項涵蓋各行各業的培訓課程，學額及課程數目相比去年均有所增加。當中為

新來港人士專設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包括"就業啟航單元證書"、"基礎廣東話單元證書"、"基礎英語I單元證書"和"電腦操作初探單元證書"等。此外，再培訓局於2010年推出全日制就業掛鈎的"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基本的職業語文及資訊科技應用培訓，幫助他們就業及融入社會；該課程更特別因應新來港婦女的需要而設有與社署"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合作提供的幼兒託管服務，以利便學員接受培訓。在2011-2012年度，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專設課程的學額共1 100個。再培訓局會密切留意市場的培訓需求，在有需要時靈活調撥資源及學額。

**建議五(v)：再培訓津貼應涵蓋半日制課程，鼓勵貧困的新移民婦女參與再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加強市民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識，讓新移民婦女不會因其家庭崗位而受到歧視**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51. 再培訓局在2009年完成的策略性檢討中已考慮培訓津貼的安排，在廣泛諮詢各持分者及詳細研究收到的意見後，訂定了現行的培訓津貼發放準則。有關決定旨在於向學歷、年齡以至培訓需要有所不同的學員提供適量資助，以及善用培訓資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針對的對象為失業人士，現時再培訓局向報讀這些課程而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合資格學員發放培訓津貼；至於針對在職或有意轉業人士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則已獲再培訓局大量資助，低收入或失業的學員更可免費報讀這些課程。

**建議五(vi)：在學校天天設立託管及功課輔班，支援貧窮兒童學習及婦女就業。制定禁止歧視新移民法例及設立家庭主婦退休金，並提供家庭照顧津貼**

## 幼稚園免費教育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

52. 政府自2007-2008學年開始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在幼稚園學費方面的開支。學券計劃的願景是讓本港所有適齡兒童均能獲得質素優良而可負擔的學前教育。實現這理想的工作方向如下：

- (a) 增加家長的選擇 — 以學券形式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並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

- (b) 為教學人員作好裝備 — 為教師提供經濟支援，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歷，並為他們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機會，促進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水平；以及
- (c) 講求責任承擔 — 設立包括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的質素保證機制。

53. 學券計劃以下列原則運作：

- (a) 除過渡期安排外(直至2009-2010學年完結為止)，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48,000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54. 合資格以學券形式獲學費資助的兒童 —— 凡在入學年度8月31日年滿兩歲八個月並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的兒童，包括新來港兒童，均可申請學券。如入讀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可獲得學費資助，而有經濟需要的家長可另外申請學費減免。

#### *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

55. 政府由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該項資助不設入息審查。在2010-2011學年，資助額已增至每名學童每年14,000元，2011-2012學年會再調高至每名學童每年16,000元。除學券學費資助外，有經濟需要的家長亦可另外申請學費減免，現時幼稚園半日制的學費減免上限為每人每年18,700元(包括學券資助額)，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額外支援。需要全日制服務的家庭，若有經濟及社會需要，可申請額外的全日制學費減免資助，現時的減免額上限是每人每年30,200元(包括學券資助額)。學費減免額每年按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作出調整，有效支援家庭所需，並保障了兒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及達致了普及幼稚園教育的目標。

56. 一直以來，本港的幼稚園教育由私營機構提供，幼稚園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服務，部分幼稚園更為配合家庭需要而提供延長時間服務，讓家長可按需要自由選擇。政府透過學券計劃，增加對整個幼稚園階段學費的資助，確保私營機構辦學的活力，增加運作上的靈活性，並鼓勵多元發展，使到家長在合理財政承擔範圍內按其需要選擇所需服務。在這個政策框架下，幼稚園可更靈活地作出多元發展，切合家長的需要。

#### 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57. 凡在入學年度8月31日年滿兩歲八個月並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的兒童，包括新來港兒童，均可申請學券。如入讀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可獲得學費資助，而有經濟需要的家長可另外申請學費減免。

58. 教育局每年均會透過電視、電台、報章廣告、海報及單張等宣傳活動，以方便家長獲得有關申請學券的資訊；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或致電2891 0088查詢學券計劃的詳情或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2154 2130查詢申請學券的手續。

59.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一直以來，教育局都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包括直接安排6至15歲新來港學童入學及為15歲或以上的來港學童提供升學資訊，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升學途徑。教育局亦為新來港兒童提供3種支援服務，包括：全日制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目的是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環境及克服學習上遇到的困難。現時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已能協助他們克服早期學習及適應上的困難。由2008-2009學年起，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課程已擴展至18歲的新來港兒童。

### **增加學生資助**

####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

60. 政府每年在學生資助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有多項適用於各級學生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以及為專上學生及修讀持續進修課程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2009-2010學年，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實際開支約35億元，而免入息審查的貸款額則超過12億元。

## 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

61. 為了進一步支援清貧學生，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由2011-2012學年起，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下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估計這項措施在2011-2012學年，可讓額外約75 000名各級學生獲發全額資助，令取得全額資助的學生由現時約三成大幅增加至五成。

62. 政府當局亦建議調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其他資助級別，令所有未能取得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均可領取更高資助額，惠及約22 000名專上學生。

63. 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由下學年起，向所有合資格領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專上學生，按其入息審查結果發放最高1,000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以供他們添置、更新或提升學習輔助配套，包括電腦設備；以及大幅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由現時每名全額學生408元增至1,000元。合資格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可按其入息審查結果，在下學年獲得全額1,000元或半額500元的定額津貼，以支付雜項就學開支。

64. 上述措施涉及額外經常開支每年約6億800萬元。

## 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65. 就學前兒童和中、小學生資助而言，政府當局一直為低收入家庭(不論是香港永久居民或是新移民)提供各項資助計劃，讓清貧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新來港學童若在學期中入學，即使他們入學的日期在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截止日期之後，當局仍會酌情接受他們的申請，以及向合資格的學生發放資助。

## **課後功課輔導班**

###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

66. 教育局在2005-2006學年開始推行"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並由自2010-2011學年起，將"課後計劃"的撥款由7,500萬元大幅增至1億7千5百萬元，讓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來自清貧家庭、父母未能負擔子女參加課後收費活動的中、小學生籌辦適切的課後活動，以協助他們全人發展。故此，"課後計劃"的形式多元，既包括功課輔導，還有文化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參觀等。



## *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

67. 政府已預留1億1千萬元，在小學推行為期3年的課後功課輔導先導計劃。計劃的對象是有較多領取綜援金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學生就讀的小學。

### 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68. 為了加強服務並協助新移民，政府計劃安排現正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協助清貧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

## **建議六：制定禁止歧視新移民法例及設立家庭主婦退休金，並提供家庭照顧津貼**

*背景資料及有關政策／對意見書內容的回應／如何協助新移民的現有或未來計劃*

### **為家庭主婦提供額外津貼**

69.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特區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注重家屬照顧者(包括非在職婦女)為家人作出的貢獻。當局會繼續透過各類型的服務，由提供培訓、輔導、資訊，以至暫顧服務和支援及互助小組等，務求支援不同類別的家屬照顧者各方面的需要，例如透過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中心，為有不同需要的婦女提供各項多元化服務。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目的在於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壓力，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當局認為現行的支援服務比直接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更能反映社會價值及配合社會需要。

### **為家庭主婦提供退休保障**

70. 目前，非在職婦女並不在強積金保障計劃的範圍內。強積金制度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反映社會經公眾和立法機關長期和詳細討論後的共識，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3根支柱之一。連同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香港正推行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

71. 特區政府正研究這3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包括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香港整體經濟競爭力和簡單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5月4日